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音字第 22-105-050072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

1

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[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]，經警察機關通報系爭機車於 104 年 8 月 21 日 15 時 59 分許行經本市士林區○○○

路及○○○路口有妨害安寧情形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（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）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40010

746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

動車輛噪音檢測站：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

條規定，遂以 105 年 3 月 23 日 M0045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 
105

年 5 月 2 日音字第 22-105-05007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 
1

05 年 5 月 1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5 日補充  
訴願

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 85 年 11 月 15 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  
第 3 項

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  
代

理人共同代理。惟本件訴願書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  
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以  
105

年 7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29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  
該

函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  
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